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对外投资概述

为推进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全面布局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（武汉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兴民”）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孙公司兴民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全资孙公司情况

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武汉兴民完成了兴民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兴民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EB25H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C 室 2625

法定代表人：张人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智能科技、计算机、网络信息、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软件设计开发、网络技术开发、从事货物及

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，仪表仪器，电器设备，机电设备，电子产品，汽车配件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股权结构：武汉兴民以自有资金出资 1,000 万元，占兴民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此次投资设立兴民智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旨在拓展车联网业务、加大技术研发力度、完善公司产业布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全资孙公司的设立，将与公司原有车联网服务结合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该孙公司由武汉兴民以自有资金设立，武汉兴民持有其 100%股权。因此，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。且该孙公司处于成立初期，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孙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8 日